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2 年半年度报告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详细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的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由控股子公

司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北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北瓷”）实施，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由公司与旭瓷公司共同实施。公司及宁夏北瓷将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授权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